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11栋A座3601A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程涌先生、贺波女士、徐文静先生、何高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何为先生、Bingsheng Teng先生、刘火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该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3、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并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是征求职工代表大会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同意后，综合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现状等因素，出于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提出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提出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何 为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志刚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桂兰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